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.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张延安、郑登渝、刘德祥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2020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2,500万元，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0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2020年预计金额	2020年预计发生金额	2020年预计增加金额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市场价格	1100	13600	125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葫芦岛八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211400716425207U

注册资本：18000万元

办公地点及注册地：建昌县八家子镇

经营范围：硫铁矿、铅锌矿、银矿开采；矿石加工、销售；矿山工程设计施工、安装；道路货物运输（普通货运）；矿用物资销售；钼多金属普查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（限分公司经营）；钢铁铸件、矿山机械配件加

工；对外投资；铜、铅、锌、矿产品及设备、工程车辆的进出口贸易；固体废物处理；煤、焦炭、木材、农副产品、钢材、粮食、化肥、石材、砂石料铁路运输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：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181875 万元、净资产 97194 万元、主营业务收入 95484 万元。

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公司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该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正常，资信情况较好，本公司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。

经查询，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定价原则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。

定价依据：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。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坚持价格公允的原则，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1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：我们会前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查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：我们认为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本次会议的新增关联交易议案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

2. 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2日